2022年海南自贸港合伙企业设立税收政策（免税政策）

产品名称	2022年海南自贸港合伙企业设立税收政策（免税政策）
公司名称	海南亿财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中衡大厦8楼
联系电话	18898279783 18898279783

产品详情

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取得分红，自然人合伙人应依照“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 ”项目按20%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2、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经营包括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经营所得，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按照经营所得5%-35%缴纳个税。

自然人合伙企业转让对外投资股权获得的收益，应当按照生产经营所得适用5%-35%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，而不按照“财产转让所得”税目适用20%的税率。

根据《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（财税[2000]91号）》第四条：“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兴办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的，其经营所得，应分别计算每个企业的经营所得，并汇总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”

适用5%-35%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，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符合政策要求的自然人在海南成立非创投有限合伙企业，该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商业主体对外实际经营的，有限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分配股息红利、股权转让所得的，自然人合伙人的纳税情况。

《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》第一、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，按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、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，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。

1、有限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的，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纳税义务为20%而非15%。

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取得利息、分红不属于综合所得以及经营所得，所以无法适用15%的优惠税率。

缴纳个人所得税。因为股息、分红不属于综合所得以及经营所得，所以无法适用15%的优惠税率。

2、有限合伙企业对外实际经营包括转让有限公司股权的经营所得，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按照经营所得15%缴纳个税。

(1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（五）经营所得，是指：1、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；2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、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生产、经营的所得；

(2)有限合伙企业股权转让获得盈利属于经营所得，无论是中基协备案的还是普通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所得，都享受15%的优惠，前提条件就是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（须包含本年12月当月）。

综上，符合政策的自然人在海南成立有限合伙对外经营，个税为15%！

合税四期已经开始运行了，类似于对黄蓉追缴税款，如收滞纳金兼处罚款13.41亿元的事情还会发生的，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缴纳个税为15%。

本文不追浅陋，分析如下：

自然人在海南之外，成立非创投有限合伙企业再投资有限公司，有限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分配股息红利、股权转让所得的，自然人合伙人的纳税情况。

1、有限公司向有限合伙企业分配股息红利的，有限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纳税义务，20%。

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应该按照国税函[2001]84号第二条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：“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，按“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”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